全球人壽臻愛久久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 一、 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7條、第18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2條至第18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0條、第11條、第19條至第22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3條、第24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第26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9條、第30條)
 -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1條)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60601005 號

備查日期:106年6月1日

全球人壽臻愛久久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癌症關懷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公司對本商品罹患癌症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開始。」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 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 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
- 二、本契約所稱「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 三、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四、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 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 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詳如附表四。
- 五、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診斷確定人體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且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詳如附表一)。
- 六、本契約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係指附表二所載之癌症。
- 七、本契約所稱「侵襲性癌症」係指前款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其他癌症。

八、本契約所稱「特定癌症」係指附表三所載之癌症。

九、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一、本契約所稱「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 十二、本契約所稱「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 患侵襲性癌症之日(不含)以後每年之相同日期,若當年無相同日期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十三、本契約所稱「當年度壽險保額」係指「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按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約 定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所得之金額。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並符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分別依各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侵襲性癌症者,依第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 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 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

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 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前二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 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日內所發生之疾病,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返還已收受的保險費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且未曾申領過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按下列各保單年度約定之金額,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一倍。
- 二、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依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按下列各保單年度約定之金額,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領取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 一、第一保單年度: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一倍。
- 二、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的三倍。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後符合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癌症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之日起,於下列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下列條件按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關懷保險金。

- 一、第一年至第六年:每屆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且自該日(不含)往前起算一年內,經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 癌症者,無論診斷確定次數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
- 二、第七年至第二十年:第六個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不含)起每屆滿二年之翌日,且自該日(不含)往前起算 二年內,經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者,無論二年內診斷確定次數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日之翌日起屆滿二十年或本契約滿期日,本公司即不負給付癌症關懷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五條【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且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單年度(含)後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未曾申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之。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之日起,本公司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第十七條【所缴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 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當年度壽險保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壽險保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九條【癌症各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與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及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檢查或其他相關癌症檢驗報告(申領癌症關懷保險金的給付應提供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期間內之相關癌症檢驗報告)。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者,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申領診斷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 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十七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八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 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 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 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 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癌症關懷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 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本條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表

ICD-9 編碼	分 類 項 目
140 ~ 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 ~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 ~ 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 ~ 176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 ~ 189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 ~ 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 ~ 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 ~ 234	原位癌

【附表二】低侵襲性癌症項目

分 類 項 目
1. 原位癌
2. 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6.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7.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附表三】特定癌症項目

ICD-9 編碼	分 類 項 目
151	胃惡性腫瘤
153	結腸之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91	腦惡性腫瘤

【附表四】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単位・元/母禺元保險金名 男性					
 		,			
年齢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0	1,326	928	724	593	504
1	1,352	945	738	604	514
2	1,378	964	752	616	523
3	1,405	983	767	628	534
4	1,433	1,003	783	641	545
5	1,462	1,023	799	653	555
6	1,491	1,044	815	666	567
7	1,522	1,064	831	680	579
8	1,553	1,087	848	694	591
9	1,584	1,109	866	709	603
10	1,616	1,132	884	724	616
11	1,650	1,155	902	739	630
12	1,683	1,179	921	755	643
13	1,719	1,203	941	771	658
14	1,753	1,228	960	787	671
15	1,790	1,254	980	804	686
16	1,827	1,280	1,001	821	702
17	1,865	1,306	1,022	839	718
18	1,904	1,334	1,044	858	734
19	1,942	1,362	1,066	876	750
20	1,983	1,390	1,089	896	767
21	2,024	1,419	1,113	915	785
22	2,066	1,449	1,136	936	804
23	2,108	1,480	1,161	957	822
24	2,153	1,512	1,186	979	842
25	2,198	1,543	1,213	1,001	862
26	2,243	1,577	1,240	1,024	884
27	2,290	1,611	1,268	1,048	906
28	2,339	1,646	1,296	1,073	928
29	2,388	1,681	1,326	1,099	951
30	2,437	1,718	1,355	1,126	975
31	2,489	1,756	1,386	1,153	1,000
32	2,541	1,794	1,418	1,180	1,026
33	2,593	1,833	1,450	1,209	1,053
34	2,647	1,872	1,483	1,237	1,080
35	2,701	1,912	1,517	1,267	1,109
36	2,756	1,953	1,551	1,297	1,139
37	2,812	1,995	1,586	1,328	1,169
38	2,868	2,036	1,622	1,360	1,200
39	2,925	2,079	1,658	1,392	1,233
40	2,982	2,123	1,695	1,427	1,267

男性					
繳費期間 年齢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41	3,039	2,166	1,732	1,461	
42	3,097	2,210	1,770	1,497	
43	3,156	2,254	1,809	1,534	
44	3,214	2,300	1,847	1,571	
45	3,274	2,346	1,887	1,611	
46	3,332	2,392	1,927		
47	3,393	2,439	1,968		
48	3,452	2,486	2,010		
49	3,513	2,533	2,053		
50	3,573	2,581	2,096		
51	3,630	2,629			
52	3,691	2,675			
53	3,748	2,723			
54	3,806	2,772			
55	3,865	2,818			
56	3,920	2,866			
57	3,977	2,913			
58	4,033	2,956			
59	4,086	3,002			
60	4,139	3,047			
61	4,191				
62	4,238				
63	4,282				
64	4,328				
65	4,369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女性					
0	1,187	829	647	529	449
1	1,208	845	658	538	457
2	1,231	860	671	548	467
3	1,253	875	683	559	475
4	1,277	893	696	569	484
5	1,301	909	709	580	494
6	1,327	927	723	591	503
7	1,352	945	737	603	513
8	1,379	964	752	616	525
9	1,406	982	767	628	535
10	1,434	1,002	783	641	546
11	1,461	1,022	798	654	558
12	1,491	1,042	813	667	569
13	1,519	1,063	830	681	581
14	1,549	1,083	847	695	594
15	1,579	1,105	864	709	607
16	1,611	1,127	881	724	620
17	1,643	1,149	900	739	634
18	1,674	1,173	918	755	648
19	1,707	1,196	936	771	662
20	1,740	1,220	955	788	677
21	1,774	1,244	976	804	693
22	1,809	1,269	995	822	708
23	1,845	1,294	1,016	841	725
24	1,880	1,320	1,038	859	742
25	1,916	1,346	1,059	878	759
26	1,953	1,373	1,082	897	777
27	1,990	1,400	1,104	917	795
28	2,028	1,428	1,126	937	814
29	2,066	1,456	1,151	958	833
30	2,104	1,484	1,174	979	853
31	2,144	1,513	1,199	1,001	873
32	2,182	1,543	1,223	1,023	894
33	2,221	1,572	1,248	1,045	915
34	2,261	1,603	1,274	1,068	936
35	2,301	1,633	1,299	1,091	958
36	2,341	1,663	1,326	1,114	980
37	2,380	1,693	1,351	1,137	1,003
38	2,420	1,723	1,376	1,160	1,025
39	2,459	1,753	1,402	1,184	1,048
40	2,498	1,782	1,427	1,207	1,071

		女	性		
繳費期間 年齢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41	2,535	1,811	1,453	1,230	
42	2,572	1,839	1,477	1,253	
43	2,607	1,867	1,500	1,275	
44	2,642	1,893	1,524	1,298	
45	2,675	1,920	1,546	1,320	
46	2,707	1,945	1,569		
47	2,739	1,969	1,591		
48	2,769	1,993	1,611		
49	2,797	2,016	1,633		
50	2,826	2,040	1,657		
51	2,854	2,064			
52	2,881	2,089			
53	2,907	2,113			
54	2,932	2,136			
55	2,956	2,159			
56	2,978	2,180			
57	2,999	2,202			
58	3,020	2,223			
59	3,040	2,243			
60	3,058	2,262			
61	3,074				
62	3,092				
63	3,107				
64	3,118				
65	3,127				